

智慧能源管理平台租赁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ZJK-2024-061号

招标单位：亳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8月30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智慧能源管理平台租赁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一) 项目名称：智慧能源管理平台租赁项目

(二) 项目编号：BZJK-2024-061 号

(三)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四) 招标人：亳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 项目概况：招标人现已建成 11.5 兆瓦分布式电站，后续新增分布式光伏项目正在筹备建设中，预计总装机容量约 180 兆瓦。需要租赁光伏智慧能源管理平台，以提高招标人管理效率。

(二) 招标范围：[为招标人提供光伏智慧能源管理平台租赁服务](#)，接入分布式光伏电站数据，并具备资产管理大屏、光伏发电、储能、充电桩设备运行信息与状态检测、智能运维管理、电费结算服务、用户管理与系统配置、配套移动 APP、微信小程序等功能。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三)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四)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不足 1 年按实际服务日历天计算。

(五) 最高投标限价（含税：13%）：平台服务费不高于 0.0055 元/W/年，最终按照实际接入容量进行付费，投标人按[固定单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超出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各阶段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中标后不予调整，其他未尽事宜应统一考虑在报价内。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改变，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应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二) [投标人须提供至少 1 项 2021 年至今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出租业绩（涵盖分布式光伏或分布式微电网）。](#)

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

(三) 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含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注：以上情形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发布的为准，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以现场查询为准）。

(四) 投标人如在以往承接交控集团及下属企业项目过程中被记入“黑名单”，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五)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 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人员，须提供投标单位公司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 月起任意连续 3 个月及以上养老保险证明，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jt.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 开标地点：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 楼开标室
(药都大道与希夷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15 楼)；

(三)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四)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六、投标担保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0 元（人民币），缴纳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亳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亳州市谯城区药都路 1289 号 15 楼新能源公司

联 系 人：左小龙

电 话：0558-5551797

招标平台：亳州交控集团招投标中心

地 址：亳州市谯城区药都大道 1289 号

联 系 人：田工、张工

电 话：0558-5190035

亳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3	招标平台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 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___年至___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表。 3、其他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不适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不适用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止 3 日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形式：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递交纸质材料，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投标人无权再因招标文件等与投标有关的资料而质疑、投诉。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jt.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及优质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上进行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jt.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及优质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上的发布时间，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形式：所有参加本次项目招标的投标人须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纸质形式回复。如遇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进入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jt.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及优质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jt.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及优质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上进行发布。

2.3.2	招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t.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及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上的发布时间，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形式：所有参加本次项目招标的投标人须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纸质形式回复。如遇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进入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t.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及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需 要 <input type="checkbox"/></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款或转账</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 元</p> <p>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信息：</p> <p>开户名称：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亳州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12670801040009482</p> <p>其他要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经营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银行账号，确保银行记录可查询，转账或电汇时须在附言处备注“BZJK-2024-061 号保证</p>

		<p>金”，否则，责任自负。</p> <p>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汇入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或收款银行账号错误无法判定保证金对应关系的，保证金无效；现金存入或以其他方式存入（转入）的视为无效。</p>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本金无息）：</p> <p>（1）招标不成功（或开标现场拒收投标文件）的，5日内直接退还至该投标人汇出账户。</p> <p>（2）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且确定中标人后，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5日内直接退还至该投标人汇出账户。</p>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增加：</p> <p>（3）投标人采用不正当手段（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骗取中标的；</p> <p>（4）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竞标或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的；</p> <p>（5）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自_年至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自_年至_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盖章：除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封面、封套封口处及文件中规定盖章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不得使用其他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下属单位或分支机构印章代替，否则其投标无效；</p> <p>（2）签字：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应为手写签字，</p>

		否则其投标无效。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是否要求述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其他要求：</p> <p>(1) 所有正本与副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中，且在投标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p> <p>(2)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密封，密封袋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印章；</p> <p>(3) 投标文件须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分册装订要求：</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开标地址：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 楼开标室（药都大道与希夷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15 楼）</p> <p>招标人：亳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p> <p>智慧能源管理平台租赁项目投标文件</p> <p>项目编号：BZJK-2024-061 号</p> <p>在 2024 年 9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注：投标人代表应持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议，有效身份证件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其他证明无效。</p>
5.2 (4) (A)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招标平台工作人员、监标人共同检查确认。</p> <p>开标顺序：按签到正顺序开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按有关规定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jt.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等网站上发布。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7.6.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履约担保的形式：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银行汇款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出具银行保函。（如出具银行保函，需满足以下条件：1.开具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项目规定计划工期（或服务期限）；2.招标人负责查验确认银行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并由招标人负责保管原件；3.各类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u>均须满足不可撤销的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以上 1、2、3 均需满足，否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50000 元</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无违约行为发生或违约行为已处理的情况下，服务期满后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本金无息）。</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

		<p>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增 11.2</p>	<p>不良行为记录</p>	<p>为加强中标人信用信息管理，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的，招标人将对其采取限制投标措施，在 2 年内禁止其参与亳州交控集团采购项目，并在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jt.com）进行公示。</p> <p>常见的中标人不良行为有：</p> <p>（一）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入围的；</p> <p>（二）在法定或约定期限内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p> <p>（三）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p> <p>（四）不按照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p> <p>（五）违法转包、分包的；</p> <p>（六）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的；</p> <p>（七）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入围的；</p> <p>（八）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中标人的；</p> <p>（九）与其他采购参加人恶意串通的；</p> <p>（十）向集团工作人员及其他采购参加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十一）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的；</p> <p>（十二）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p> <p>（十三）在有关部门、子公司实施争议处理、</p>

		监督检查、审计监督过程中拒绝配合、提供虚假情况或隐瞒真实情况的； (十四) 其他不良行为。
.....	

说明：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有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无被亳州市市本级及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有效期内）；

(11)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纲要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服务费用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项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如要求）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发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如有）；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如有）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2.2 如有询标事宜，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起询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 30 分钟）对询标内容进行答复，否则视为放弃答复。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7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		

		求和条件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服务方案部分： <u>50</u>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20</u> 分 投标报价部分： <u>3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u>详见评标办法投标报价评分标准。</u>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服务方案 (满分 50 分) 技术方案 <u>(15 分)</u>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编制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细节如下：</p> <p>1.质量保障（5分）</p> <p>（1）质量保障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4-5 分；</p> <p>（2）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完整，较为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3-4 分；</p> <p>（3）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2-3 分；</p> <p>（4）服务质量保证方案不够完整，不够合理，有待完善，得 1-2 分；</p> <p>（5）差或未提供的，得 0-1 分。</p> <p>2.安全保障（2分）</p> <p>（1）安全保障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得 1.5-2 分；</p> <p>（2）安全保障方案完整，较为科学合理，得 1-1.5 分；</p> <p>（3）安全保障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 0.5-1 分；</p>

			<p>(4) 安全保障方案不够完整, 不够合理, 得 0-0.5 分;</p> <p>(5)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人员组织 (2 分)</p> <p>(1) 人员组织方案科学合理, 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 得 1.5-2 分;</p> <p>(2) 人员组织方案合理, 较利于项目实施的, 得 1-1.5 分;</p> <p>(3) 人员组织方案基本合理, 能够使项目实施的, 得 0.5-1 分;</p> <p>(4) 人员组织方案不够合理, 有待完善, 得 0-0.5 分;</p> <p>(5)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计划安排 (2 分)</p> <p>(1) 实施计划安排科学合理, 内容详细、明确, 计划可行, 得 1.5-2 分;</p> <p>(2) 实施计划安排合理, 内容较详细, 可行性较强, 得 1-1.5 分;</p> <p>(3) 实施计划安排基本合理, 内容基本详细, 具有一定可行性, 得 0.5-1 分;</p> <p>(4) 实施计划安排不够合理, 内容有待完善, 得 0-0.5 分;</p> <p>(5)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日常管理制度 (2 分)</p> <p>(1) 日常管理制度完整详细,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1.5-2 分;</p> <p>(2) 日常管理制度基本详细, 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 1-1.5 分;</p> <p>(3) 日常管理制度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0.5-1 分;</p> <p>(4) 差或未提供的, 得 0-0.5 分。</p> <p>6.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2 分)</p> <p>(1) 重难点分析精准、思路清晰, 措施有力,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1.5-2 分;</p>
--	--	--	--

		<p>(2) 重难点分析有条理、思路较清晰，措施得当，具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的得 1-1.5 分；</p> <p>(3) 重难点分析有待完善，思路需要进一步明晰，措施有待完善的得 0.5-1 分；</p> <p>(4) 差或未提供的，得 0-0.5 分。</p>
<p>系统平台功能 <u>(20 分)</u></p>	<p>1.数字资产管理</p> <p>(1) 数字资产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2-4 分，</p> <p>(2) 差或未提供的，得 0-2 分。</p> <p>2. 数字化运维</p> <p>(1) 数字化运维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2-4 分，</p> <p>(2) 差或未提供的，得 0-2 分。</p> <p>3.结算中心</p> <p>(1) 结算中心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2-4 分，</p> <p>(2) 差或未提供的，得 0-2 分。</p> <p>4.投建一体化中心</p> <p>(1) 投建一体化中心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2-4 分，</p> <p>(2) 差或未提供的，得 0-2 分。</p> <p>5.配套功能</p> <p>(1) 配套功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2-4 分，</p> <p>(2) 差或未提供的，得 0-2 分。</p>	
<p>售后服务 <u>(10 分)</u></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响应速度，现场到达时间、额外的技术支持等）：</p> <p>1、服务方案优秀，完全匹配招标人要求，且报价范围内提供有价值的额外服务，得 7.5-10 分。</p> <p>2、服务方案较好，大部分匹配招标人要求，得 5-7.5 分。</p> <p>3、服务方案一般，基本匹配招标人要求，得 2.5-5 分。</p>	

			<p>4、服务方案无法满足要求，得 0-2.5 分。</p> <p>投标人提供平台功能演示视频或图片等影像资料，资料放入 U 盘，视频最长不超过 5 分钟。</p> <p>1、资料完整、清晰、完全符合本次招标技术要求，得 4-5 分。</p> <p>2、资料相对完整，存在部分缺失，基本符合本次招标技术要求，得 3-4 分。</p> <p>3、资料不完整，存在较多缺失，不完全符合本次招标技术要求，得 1-3 分。</p> <p>4、未提供资料或无法打开，得 0 分。</p>
		<p>功能演示 <u>(5 分)</u></p>	
2.2.4 (2)	资信业绩 (满分 20 分)	<p>投标人业绩 <u>(10 分)</u></p>	<p><u>在满足招标公告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每额外提供 1 项自 2021 年至今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出租业绩(涵盖分布式光伏或分布式微电网)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u></p> <p><u>注：</u></p> <p><u>(1)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u></p> <p><u>(2) 合同内容必须能清楚地反映合同首页、合同标的和盖章页等内容，若合同中未清楚地反映，须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须含合同甲方公章，公章名称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u></p>
		<p>企业综合实力 <u>(10 分)</u></p>	<p>(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在有效期内) 的，得 2 分。</p> <p>(2)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在有效期内) 的，得 2 分。</p> <p>(3)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在有效期内) 的，得 2 分。</p> <p>(4)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证书在有效期内) 的，得 2 分。</p> <p>(5) 投标人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在有效期内) 的，得 2 分。</p> <p>注：</p>

			<p>(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且符合以上要求，具备网络查询验证的还需提供官网查询验证截图，否则评委会有权不予计分；</p> <p>(2) 评审过程中，评委会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经查询认证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评委会不予计分。</p>
2.2.4 (3)	<p>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u>(30 分)</u></p>	<p>投标报价 <u>(30分)</u></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报价经计算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面两位），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规则如下：</p> <p>(1) 有效报价在 5 家（含）以下时，则直接取其算术平均值。</p> <p>(2) 有效报价在 6 家（含）至 10 家（含）时，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取余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p> <p>(2) 有效报价为 11 家（含）至 20 家（含）时，去掉 2 个最高价和 2 个最低价，取余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p> <p>(3) 有效报价为 20 家（不含）以上时，去掉 3 个最高价和 3 个最低价，取余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p> <p>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p> <p>(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p> <p>(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30 -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 1$；</p> <p>(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30 +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 0.5$；</p> <p>最终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说明：评分区间一律按左闭右开计算，评分保留 2 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特殊情况处理

3.4.1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当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但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视为投标具有竞争性，可以继续评标：

（一）房屋建筑（装饰装修）、水利、交通工程项目：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5%；

（二）市政公用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相关配套工程、土地整理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工程项目：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0%；

（三）绿化工程项目：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5%。

（四）其他项目：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且竞标人报价没有明显高于市场价或招标人预期。

3.4.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付款人	亳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	付款方式	<p>每3个月为一个计算周期，即每年3月、6月、9月、12月的15日前，中标人根据当前实际接入光伏电站容量计算下一周期费用，中标人向招标人提出付款申请，并与招标人进行确认。招标人在每年3月、6月、9月、12月的25日前根据确认后的交费通知单金额向中标人结算软件费用。</p> <p>注：（1）中标单位应在每次付款前向招标人提交一份付款申请、税务发票，并附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有关证明。招标人审核中标单位的付款申请资料无误后履行付款手续。招标人付款前，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收有关规定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暂停付款。</p>
3	其他要求	<p>中标单位自行考虑风险，服务期内，本项目根据标段内的实际完成情况，按中标单价据实结算费用。如服务期满后，未完成180MW光伏电站接入，中标单位不得向招标人索赔，中标单价也不因此调整。</p>

说明：合同具体条款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在不违背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下友好协商签订。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软件平台需具备如下功能：

（一）业务架构要求

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边缘计算等信息技术，结合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现状、发展趋势和当前存在的问题，本次建设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定位为新能源数据中心（数据云）、资产管理中心、智能运维中心、结算服务中心、投建一体化中心，助力公司实现对旗下各类型新能源电站的项目开发、电站建设、电站信息采集、电站数字化运维、便捷化电费结算，实现电站全生命周期资产管理。同时平台支持新能源业务潜在扩展性需求，满足业务未来在分布式储能、充电桩、虚拟电厂等新增场景要求，提高新能源资产整体管理效能。通过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将实现多品牌多类型新能源资产统一管理、电站安全监控与风险预警、功率因数智能化调节和管理、线上数字化运维引导线下运维服务闭环管理全流程电费结算到电子发票的高效便捷管理、打通电站开发建设运营全流程数字化服务。实现光伏资产运营的周期可控、过程安全、设备健康、结果高效，以数字化为基础、智能化提升效率、模式创新降低成本、体系化支撑促进持久发展。

（二）设计原则要求

中标方智慧能源管理平台系统设计满足合理性、实用性、先进性、可靠性、可扩展性、兼容性、易用性、健壮性、安全性、开放性和经济性等基本原则。

（三）系统扩展性要求

1.设备标准可扩展要求

可对设备分类、部件分类、设备技术参数均可进行扩展定义。

技术参数定义包括可定义技术参数名称、数据类型，对数字值技术参数，还可维护计量单位。可定义技术参数的标准选项及维护顺序、计量单位。

2.规程规范可扩展要求

支持扩展维护规程规范的分类；支持扩展上传规程规范文件，文件支持 OFFICE 文档及 PDF 文档；规程规范支持可以现场作业时检索、下载、查看。

3.业务数据查询可扩展要求

支持对各类环境数据、设备数据、电量数据等业务数据进行自定义条件查询。支持定义排序条件，可根据登录用户保存常用查询方案，可按 EXCEL 导出查询结果。

4.业务数据统计可扩展要求

可对各类环境数据、设备数据、电量数据等业务数据进行自定义统计。可扩展定义统计维度、统计项目、时间条件，并可根据登录用户保存常用统计方案，

可按 EXCEL 导出统计结果。

5.指标分析可自定义

可自定义需要分析的指标项目、单位条件、时间范围，可以图形的展示方式对选定指标进行横向比对和趋势分析。

6.报表定制可扩展要求

可由登录用户在指标体系范围内进行自由报表定制。报表可定制单位范围、时间类型（日、月、年、自定义）、自选指标，可进行本期数据、去年同期数据、计划数据（发电量指标）、计划超欠（发电量指标）、月累数据、年累数据的定义和展示。

7.权限可灵活配置要求

权限配置需支持分级，包括：超级管理员、一般管理员和普通用户。超级管理员可设置一般管理员权限；一般管理员可以在自己的权限范围内授权给普通用户。

8.接入可扩展要求

支持接入扩展，包括新增加的不同品牌的光伏设备接入。

9.存储可扩展

随着应用增加，系统存储不满足用户需求的情况下，可实现存储的自动扩展，在不影响系统使用的情况下，进行存储扩展。

（四）数据大屏功能要求

1.资产概览

资产概览，从地区维度聚合电站统计，快速了解所拥有的电站资产的实时运营指标情况，监控指标分为综合指标和清洁指标，综合指标有聚合区域内的电站数量、装机容量、发电收益；清洁指标有减排数量、节约煤炭数量、等效植树数量，通过地图点选区域，可以实时计算区域内所属电站统计自发自用率、上网电网、上网收益、自用电量、自用收益等数据。

2.运行概览

用户在运行概览页面可以查看多个电站的总发电量、总发电收益、节能减排、装机容量、累计自发自用率等指标，同时可以查看场站告警统计信息，包括安全隐患、设备故障、通讯异常、低效运行，还可以查看电站列表信息，点击对应的电站卡片可以跳转到单个电站的详情页面。

3.电站监控

电站监控页面提供电站发电量、发电收益、实时功率的统计和展示，基于现场安装的并网电表和关口电表，统计出电站的发电量、上网电量，并可以计算出

单个电站自发自用率，基于每个电站位置信息可以展示当地天气信息，至少包含当天温度、湿度、风速（m/s）、风向等，点击电站逆变器卡片可以查询到单个逆变器的详情页面。

4.逆变器监控

用户可以通过单个设备的详情监控页面，了解到单台设备的日发电量、累计发电量统计、单台设备的当日功率曲线、设备的基本属性、设备的历史告警信息等。

5.视频监控

通过接入场站视频设备，可查看场站实时监控信息，画面支持在多个摄像头间切换，页面同时显示视频监控告警信息，包括入侵告警、火情告警等。

6.大屏演示播放

数据大屏，可通过选择播放页面，设置页面停留时间，设置自动轮播。

（五）资产中心功能要求

1.资产驾驶舱

包含资产概况数据、资产收益趋势在内的多维度资产信息数据指标。可以查看到项目装机总容量、运行中电站的总容量、正常电站数量、异常电站数量、新建并网电站数量、总计收益和总计发电量等数据。支持查看近期并网项目的详细信息，包括名称、状态、并网时间、日均等效发电小时数等关键信息，同时满足近六个月并网项目搜索功能。

2.资产台账

资产台账包括装机总容量、运行中、调试中、建设中场站数量，反映单个场站建设状态、所属省市、装机容量、投产时间信息。可以通过场站名称进行资产搜索，并支持根据场站建设状态、所属区域、光伏电站类型等关键词进行筛选。支持台账信息选中并导出。

通过点击场站名称可以下钻到该场站的信息主页，并从场站信息、电站收益、运行状况、场站功率因数等方面展示场站的详细数据。

3.资产绩效

通过资产收益反映场站绩效信息，收益包括累计收益、消纳收益、上网总收益、补贴总收益、当月总收益和各场站组成结构。支持搜索查看对应场站的收益明细，同时支持人工进行收益补录，进行资产整体收益汇总。

4.资产分析报告

通过平台对电站资产进行月度盘点，进行数据资产的归集，报告内容包括电站月度动态变化，资产整体运维情况，电站运行异常情况，智能化分析和诊断结

果，资产运维建议等信息。

（六）运维中心功能要求

1. 运维工作台

作为运维管理人员管理工作台，实现以下功能：

1、站级状态的查看，支持运维人员在该功能模块界面下可以查看有权限场站的实时状态，支持场站按照总数、正常场站数量、异常需关注场站数量进行统计。依据平台的四大问题诊断能力（安全隐患、发电故障、发电低效、通讯异常）进行信息分层，以便于运维人员按照问题优先级进行问题处理。

2、设备状态管理，支持运维人员在设备监测界面可以查看有权限设备的实时状态，支持包括逆变器、储能、变压器、智能采集设备、环境检测仪等设备按电站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进行分类，并可通过点击对应设备下钻至具体设备运行信息界面，支持设备状态筛选功能；

3、月度可研电量进度查看，系统支持逐月配置可研阶段月度发电量，并通过曲线形式展示可研电量与实际发电量对比，实时追踪电站本月、本周期发电量以及完成的进度，同时可查看历史的完成情况；

4、运维工具包的快捷入口，告警管理、数据曲线、需量查询、统计报表（场站月报、场站日报、逆变器日报、环测仪日报）；

5、告警概览查看，支持按告警等级展示场站当前告警统计数据，便于运维人员快速了解有权运维的设备告警情况，发现重要和紧急问题，同时支持按不同告警等级进行筛选；

6、提供包括场站监测、运维任务、运维考核等模块的入口功能，展示当前场站运行待接收事件和正在处理中的事件信息；

7、运维日志的查看和管理，支持查看当月的运维详情，并支持追溯历史运维情况，通过点击所选日期进行页面跳转查看改天出现处理中的运维任务；

8、设备测点的原始数据查询与比较，支持对比所选定测点的数据曲线展示；

2. 电站监测管理

运维人员在电站监测管理界面可以查看有权限场站的实时状态，快速了解运维场站的基本情况。支持通过点击场站名称或设备名称进入场站主页或设备主页进行查看，包含功率曲线在内的多项运行指标，并展示异常设备的展示范围。

电站详情分为基本信息与拓扑图；

基本信息页展示电站月、年、总的发电量、自发自用率，今日的发电详情，以及实时的电流电压、功率等数据；同时支持在此页面任选一段时间查看其功率曲线与每日的发电量；

拓扑图页以实际电站连接情况为依据，展示电站下所有的设备的实时数据与状态，便于运维定位问题；

逆变器详情分为基本信息与组件详情；

基本信息页需展示设备实时发电量与等效发电小时数，以及实时的电流电压、功率等数据；同时支持在此页面任选一段时间查看其功率曲线与每日的发电量；

组件详情页详细展示逆变器所有接入组串的实时数据，可根据逆变器实际组串接入情况进行参数配置，支持自动化识别逆变器组串接入情况。

气象监控展示环测仪的基本信息、实时环测数据，并且可以查看一段时间内的辐照度曲线、温度曲线以及水平辐照累计量；

通过监测辐照度可推算出电站的发电量是否符合预期，以这些数据为支撑算出理论功率、理论发电量以及发电效率等数据，判断电站的发电量是否达到目标。

3. 智能告警管理

告警列表将所有已发生或发生中的告警以列表的形式展现出来，并具有查看告警细节的功能。支持按设备类型、告警等级、设备名称、故障名称和告警发生事件进行筛选，在点击具体告警后下钻至告警详情界面，在该界面应当显示出具体告警的原因及相关的解决建议措施。支持将该告警信息转为待办，并推送给相关负责人。若该告警已经被解决，支持手动解除告警，将告警重置为已恢复状态。

运维人员可以通过告警列表追踪告警发生的时间、可能的原因和解决方案从而协助修复设备，也可以通过查看历史告警评估设备的状况；

4. 运维任务管理

运维人员可在运维任务管理界面查看所有待办任务和已完成任务，支持按任务类型、任务紧急程度、负责人等关键词进行检索。当场站出现新问题时，可通过该功能模块填写新建运维工单任务并下发给对应的负责人。

支持场站运维计划的设立，支持对定期巡检、场站安全隐患检查、电站设备维护清洗等类型任务根据已建立运维计划，自动派发运维任务。

提供运维考核功能模块，可以查看每月运维达标情况以及每月的考核趋势

5. 运行分析管理

运维人员可通过运行分析界面，查看场站的运行概况，包括电站的运行健康度、发电效率情况以及所有场站的电站效率的排名情况。支持以日期区间、场站名称、发电状态等条件进行检索，同时根据场站的运行效率设置对应的健康度数值，区分需要关注的场站。

支持分析考虑灰尘、遮挡、雪覆盖、组串低效率等方面对于发电的影响，辅

助分析电站发电低效率的因素。通过结合灰尘损失分析、未来的天气预报数据、设备运行工况等输入条件，得出建议清洗组件的时间，使电站的发电效率提升最大，降低运维成本，提高电站发电量。

6. 功率因数调节

平台实时显示光伏项目关口位置功率因数信息，并提供功率因数低于阈值告警，提供逆变器调节无功功率建议。平台将根据电站发电状况及大数据分析，根据所需功率因数阈值提供感性负载下的自动无功功能，同时平台需要满足以下几个功能：

1， 准确的进行功率因数过低的告警提示（分为月度功率因数告警，T+1日级的功率因数告警）；

2， 提供手动启动/关闭设备调节的能力；

3， 提供自动化调节设备进行无功补偿的能力；

4， 提供设备调节的日报，月报；

7. 历史数据分析

数据曲线功能可以获取到接入平台设备的所有历史数据，并且以曲线的形式展示；用户可以自由选择要查看的测点及日期范围，帮助其分析设备运行情况。

8. 统计报表

支持按照时间范围、特定字段查询特定电站、特定设备的数据统计情况，并提供报表导出功能。可根据场站名称、设备 SN 号和日期等字段筛选报表数据，选择电站或者设备，设定需要统计的字段和统计时间段，进行相关字段统计，统计结果可以进行线上查看或者导出报表查看。

（七）结算中心要求

1.客户信息管理要求

提供对购电的客户信息进行注册登记的功能，提供展示已登记的客户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客户编号、联系人、地址。

2.用电协议管理要求

提供用电协议新增和维护管理的功能，支撑后续结算单的生成。

3.结算单管理要求

提供按周期生成结算单的功能，为后续向业主收取电费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撑。

4.结算单签章要求

结算单功能中需要具备上传公司签章功能。

5.关联银联商户号要求

具备将系统内的投资方和银联侧的商户号进行关联的功能。

6.账单推送要求

进入账单的支付周期后，平台提供提示功能。

7.电费账单查看要求

账单生成之后，用能企业可以进入账单管理模块进行查看，并支持账单明细的查看。

8.电费支付

账单生成之后，用能企业可以进行费用在线缴纳，并对缴纳情况进行可视化监看。

9.电子发票

系统支持与第三方电子发票系统打通，通过智慧能源系统推送账单及开票信息，实现在线开票功能及电子发票查看下载。

（八）投建一体化中心要求

1.电站开发管理功能要求

（1）用电企业管理

用于维护用电企业信息，可以新增用电企业，填写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用电企业名称、编码、城市、地址、经营范围、开发经理、企业性质等，用于后续形成项目。

（2）合作伙伴管理

用于维护合作伙伴信息，合作伙伴管理中可以新增合作伙伴，面向与合作伙伴共同进行项目开发的用户。合作伙伴信息包括合作伙伴名称、地址、合作意愿、主营业务、开发经理等信息。

（3）项目模版管理

项目模板用于提前维护项目数据，在创建项目时可以快速复制数据，减少重复录入的工作，典型使用场景如下：例如不同阶段需要上传的文件名称以及是否必传可以在此维护，这样在创建项目后可以直接显示需上传的文件名称。

（4）项目管理中心项目

项目项目管理中心以图表形式对项目项目进行信息展示，包括电站开发容量展示、项目项目开发程度、电站开发进度以及各个项目的开发进度以及基本信息。

（5）新增项目项目

点击新增项目项目，可以填写包括用电企业名称、客户地址等必填信息可以创建项目，项目进度跟进可以直接在列表中选择项目添加跟进动态。

（6）项目项目详情

分为四块区域，分别展示项目项目所处阶段状态，每个阶段资料收集情况，项目基本信息以及项目项目动态，项目项目阶段中均可进行文件上传保存。各阶段可设置人员权限管理。

2. 电站建设过程管理要求

(1) 合同管理

用于进行合同信息的维护，维护好合同后方可新建项目，新建合同信息包括合同名称、合同编号、签约容量、甲方、乙方，监理方信息、合同签订时间、预计交付时间，同时可以关联合同所属的项目。

(2) 新建电站

用于维护电站建设项目信息，可以与项目合同关联，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经理、预计开工时间、预计竣工时间等。

(3) 计划管理

用于项目计划管理，支持新增、修改、删除项目计划节点，支持以甘特图视图展示项目计划，项目计划可以设置计划节点名称、计划开始和计划完成时间的，计划节点可以在任务管理中关联任务，并在任务开始后填入实际开始时间，在该节点关联的所有任务均完成后，该节点状态更新为已完成，并填入实际结束时间为最后一个任务完成时间。

(4) 任务管理

项目任务与项目计划关联，创建项目任务，需要选择关联的项目节点，并选择任务的负责人和计划结束时间，若是该任务需要验收，也可以选择验收人。

任务填写完必填信息后可以发布，发布后的任务会显示在负责人的任务看板中。

负责人可以在任务看板中完成任务，任务完成结果说明和实际结束时间是必填信息，若是当前时间超过了任务计划结束时间，任务会显示为超期。

任务若是设置了验收人，会在负责人完成任务后流转至验收人的任务看板中，验收人可对任务验收，若是需要整改可将任务退回整改，负责人需要重新完成任务。

任务负责人对已完成任务依然可以更新，若有验收人，会重新触发验收流程。

(5) 日报管理

施工人员可在现场，每天填写日报，并将现场照片拍照上传到系统。

项目经理可在电脑端查看日报，也可以通过点击日报，在详情页上点击打印，打印机选择另存为 PDF，然后将 PDF 发给客户，让客户看到建站日进度。

（6）质量管理

质量管理用于上传项目现场以及施工人员是否正确佩戴安全防护措施的图片。做好监督，保证项目现场施工的质量安全。支持制定质量管理计划，包括计划节点、负责人、检查项目、标准要求、计划开始时间、计划结束时间、验收人等信息。

（九）扩展性功能

按照 180MW 分布式光伏接入容量考虑，预留储能接入、微电网和虚拟电厂接入功能。需具备以下扩展功能：

1. 储能监控管理要求

（1）主接线图展示，针对用能园区企业管理者，为管理人员提供储能设备概览，包括当前园区额定功率、额定容量基本信息。

（2）储能运行数据为用户展示储能运行数据包括，今日实时有功功率、无功功率的功率曲线图；PCS 系统、电池系统、辅助系统子系统状态；通过柱状图的方式按日、月、年统计储能充电量和放电量。

（3）支持 PCS 监控，通过数据监控展示 PCS 生产厂家、额定功率、电池簇数量、光伏组串数量基本信息，支持用户手动切换 PCS；接入并网运行状态、功率、电池总充电量等遥测信息。

（4）支持通过数据监控展示电池簇生产厂家、额定容量、额定功率、电池包数量基本信息，支持用户手动切换电池簇；接入运行状态、电池簇 SOC、剩余电量、平均温度等遥测信息。

2. 充电桩运行管理要求

（1）针对用能园区企业管理者，为管理人员提供当前园区充电枪和充电桩信息；通过接线图的方式展示实时充电、待机、故障、离线不同状态的充电枪；实时运行、待机、异常不同状态的充电桩。

（2）为用户展示充电运行数据包括，实时监测充电功率曲线；按日、月、年统计展示充电量，用户可以按时间区间搜索查看充电量情况；统计运行、待机、异常的直流和交流充电桩数。

（3）对园区内所有充电桩进行监控，提供充电桩额定功率、有功功率、今日充电量、总充电量基本信息概览，用户可以手动切换查看不同充电桩的实时数据。

3. 虚拟电厂功能要求

（1）资源聚合查看，能够展示聚合商下所有交易事件的关键信息，包括事件申报、事件出清、计划调度、运行监控、事件评价、事件结算。

(2) 交易中心状态监测，支持在交易事件已经响应后，能够在详情页面展示出清数据。

(3) 调度运行概览查看，发现调度计划情况和事件响应详情。

(5) 虚拟电厂运营大屏，包括地图模型、响应详情、响应统计、响应评价、实时功率曲线等

(十) 移动端 APP 功能要求

1. 资产管理要求

(1) 移动端 APP 需呈现全景资产概览，核心资产数据指标涵盖电站容量、电站数量，并对电站运行概况进行分类正常、异常，可直接通过资产管理进入到资产异常电站列表。

(2) 资产管理支持以资产地图模式对电站位置分布进行呈现，对不同区域电站数量进行查询，并且对所有电站资产收益、上网收益、自用收益进行分类统计，支持每月更新峰谷平电价。

(3) 支持顶部背景更换、支持顶部文字和 logo 更换，支持不同角色用户看到不同数量和区域的电站，以支撑全国性范围分区域管理，集团侧管理的多级管控。

2. 电站运行查看要求

(1) 支持对全部电站列表级查询、支持对电站进行置顶管理、支持异常电站的筛选和查询，支持电站名称模糊查询等功能。

(2) 支持对电站运行状态、电站运行功率曲线、天气预报、当日发电收益、当日发电量等信息查询；支持不同周期类型的收益管理，包括当日发电收益、近 7 日发电收益、月度发电收益；支持查询上个月电站收益账单，对峰谷平收益进行月度账单汇总。

3. 营收分析要求

支持从年度维度，对电站收益、电站发电量分别进行统计分析，同时引入峰谷平电价信息，统计计算得出年度逐月峰谷平发电量和峰谷平发电收益。

4. 运维日志要求

支持运维日志填写功能，需包含现场系统信息，运维信息、问题分类等。

5. 告警消息要求

支持根据平台对告警信息分发进行设定推送不同的角色、不同的消息类型等内容推送。

(十一) 移动端小程序功能要求

1.用电数据查询

光伏用电企业可以通过小程序查询日、月光伏用电数据。

2.电费账单查询

用能单位管理人员可以查询每月电费结算账单，查询月度和日度节约电费等信息。

3.节约电费查询

通过外购电价与光伏电价对比，方便用能企业了解电费节省情况。

（十二）系统升级维护需求

在重要节点（如系统检测、认证、等级保护检查、国家政治活动期间等）中标方需根据招标方需要增派专业人员参与系统维护，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中标方需向招标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系统运维、系统配置变更、现场故障排除、系统自查、稳定版本免费升级以及其他技术指导等各种服务；中标方在进行系统维护时，不造成本系统运行中断，或系统功能和性能的下降。

中标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将满足以下要求：

1) 中标方需根据招标方的需求，对所提供的系统保证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2) 中标方需在技术建议书中详细说明技术服务方案以及技术服务的范围和服务流程。

3) 在试运行期间，中标方需指定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在现场负责系统的运行和维护，若系统出现问题或故障，中标方需免费进行故障处理和软件更新。

4) 中标方需提供整个系统安装调试时所需的资料，包括：技术咨询、技术说明书、需求文档、系统设计文档、使用说明书、维护说明书等。

5) 在整个系统安装和调测期间，招标人有权派出技术人员参与整个过程，中标方有义务对其进行指导。

6) 中标方需为招标方开展系统应用操作、系统维护的技能指导以及系统升级改造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7) 中标方需对提交的软件产品提供维护服务（所有的技术支持服务由中标方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必要的现场服务、技术支持服务、软件升级和更新服务。

8) 在维护期内，中标方需向招标方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保证招标方可以随时找到相应的技术人员。中标方需提供应急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的名单和联系方式。

9) 维护期内，中标方需定期派指定工程师对招标人系统进行日常巡检维护。

（十三）运维及售后要求

1.中标方需在运维及售后期内提供以下服务：

(1) 应急处理：一般性故障，中标人可以电话指导用户进行故障排除。但如电话指导仍不能排除故障，发包人立即通知相关人员 72 小时内至现场进行故障排除。紧急故障，指产品出现影响运行的故障时。中标人的工程师应在接到紧急故障通告后，48 小时内派遣相应人员进行紧急故障排除，以恢复设备的正常使用。

(2) 日常运维：

负责系统的日常运维，发现故障主动及时处理。

对已接入数据点，执行更新和删除操作，保持数据源和界面显示一致。

填报系统运维。

计划内安排的需要系统停运的运维故障应提前一周通报客户。

保持信息畅通，数据传输中断及时恢复。

制定数据备份策略，按照要求执行备份、备份恢复等。

按照保密要求，做好数据保密工作。

(3) 系统培训：根据需求，对系统使用人员、运维人员提供培训及考试。

所有投标产品在系统试运行期内提供免费软版本升级服务。系统试运行期内建立维护质量档案和系统运行维护方案，每次系统发生的故障及维护处理事项均应作简明记录，便于汇总系统的运行情况及系统易出现故障的所在，并针对具体易出现的故障，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以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十四) 技术资料及交付进度要求

1.中标方应为招标方提供必要的手册和技术文件，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文字为中文)，技术文件应充分、广泛和详细地说明平台功能设计、性能等，使需方能够实现对平台的运行、调整和维护。

2.中标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进场交付。

(十五) 其它要求

1.中标人应未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并提供承诺函。

2.中标需无条件保证与光伏电站的兼容性，确保数据采集的准确性，误差不超过±2%。

3.中标人应具有智慧能源管理平台独立知识产权，合同签订时需提供软件著作权或专利证明材料。

4.平台数据需按照“年度+月度+每一日+累计总量”维度进行数据统计，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功能上线。

5. 电站报警消息通知，可以通过短信的形式发送通知。
6. 数据内容清晰、明确，页面简洁。
7. 招标人名下所有电站运营期间的数据归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允许禁止他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 投标保证金
- 四、 服务费用清单
- 五、 资格审查资料
- 六、 服务方案
- 七、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平台服务费以_____元/W/年（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不足1年按实际服务日历天计算，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全部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4）投标保证金（如有）；（5）服务费用清单；（6）资格审查资料；（7）服务方案；（8）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年，不足1年按实际 服务日历天计算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1 月起任意连续 3 个月及以上养老保险证明。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1.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银行印章或投标人公章）：

2.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凭证：

备注：缴纳保证金的开户行、账号等信息须与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

四、服务费用清单

1.服务费用清单说明

2.服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注：投标人可根据行业具体情况及招标项目特点对上表格式进行调整。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 银行账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项目服务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

六、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项目概况；
- 二、服务范围、服务内容；
- 三、工作依据、工作目标；
- 四、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服务说明和服务方案；
- 六、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 七、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安全保证措施；
- 九、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七、其他资料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详尽列举，但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